

##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

### 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 10 月奉准成立，93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學生，提供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團隊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、特殊兒童之家庭成員、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之研究進修管道。

### 二、教育目標

1. 培育具早期療育專業實踐之人才
2. 培育早期療育學術研究之人才
3. 培育具支持特殊需求幼兒家庭自我倡議之人才

### 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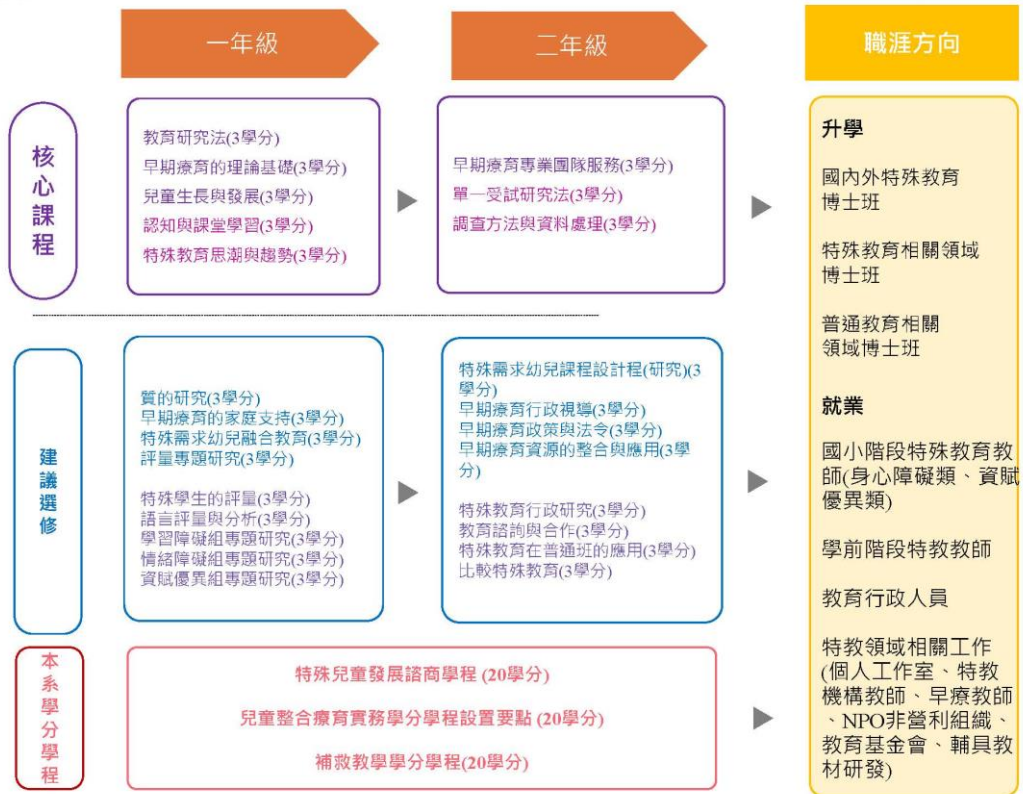
1. 掌握早期療育趨勢與相關議題
2. 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評析能力
3. 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關懷
4. 擴展國際視野與領導創新能力
5. 具備促進特殊需求幼兒家庭自我倡議之能力

### 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	掌握早期療育趨勢與 相關議題	具備批判思考與研究 評析能力	追求專業發展與在地 關懷	擴展國際視野與領導 創新能力	具備促進特殊需求幼 兒家庭自我倡議之能 力
培育具早期療育 專業實踐之人才	☆	☆	☆	☆	☆
培育早期療育學 術研究之人才	☆	☆	☆	☆	
培育具支持特殊 需求幼兒家庭自 我倡議之人才	☆			☆	☆

## 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### 研究所



## 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### 一、課程結構

根據本系發展目標、方向及重點，早期療育碩士班以早期療育課程為規劃主體，分成研究方法、早期療育素養、理論基礎、實務課程、進階專題研究、其它領域等組成課程架構。另為加強學生研究方法知能，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。

碩士班學生在本校至少必需修習 2 年，且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，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。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1、2 年級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、下限：最高 12 學分，最低 2 學分。如欲增修學分，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
本系研究生有至外校、外系跨選 6 學分之權利，跨選課程以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明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；跨選之科目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
## 二、課程結構內涵



## 七、教學科目